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小字第3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被告 吳心瑜即新瀧興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6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王素珍